制水史話

（上） 覊洋客

水務官頃經已布告：由本月十五日起，港九兩地食水供給，實行初步限制，每日由下午十時起至第二天上午六時止停止供給。假如雨水再缺少下去，香港又要踏上水荒之途了。

香港是一個四面是海的島國，淡水的來源除了山水就要靠從天而降的雨水了。在一八六九年以前，香港居民的淡水都要從山上的溪澗裏取用。但，在人口不多的時候還不成問題，一到人口逐漸增加起來之後，山水的供給不但不便利，而且也感到供不應求，非設法補救不可了。補救的辦法，當然是開辦自來水，而開辦自來水就要先行建水塘，貯蓄山水和雨水，然後用水管輸送給居民使用。

政府當局於是開始計劃在薄扶林方面找個適宜的地方來建築水塘。這樣的水塘，要相當大，要相當深，就要利用山峽，山峽的某一面就建築堤壩，準備一貯水才會相當多，能夠供給整個香港居民使用。

薄扶林方面的山峽最合興築水塘的理想，於是當局首先向這里著手建設，在興建薄扶林水塘之初，當局曾撥出獎金一千大圓，向工程界徵求建築水塘圖案，後來這筆巨大的獎金落在一個皇家工程兵勞金斯之手，因爲他那設計最合理想。當局于是向英倫找到幾個工程師來港，進行進一步測量工作，經過相當時日才完成這一步驟。

到一八六六年，一切準備工作都完成了，薄扶林水塘也興工了，經過三年還要長的時間，薄扶林水塘才宣告完成。全塘面積是四百一十六英畝，容水量是六千六百萬加侖，街喉全長三百三十八英里，還一個獨宗成，全港居民[illegible]之[illegible]暫，[illegible]此香港家都市入。

卅七、一、十一

制水史話

（中） 覊洋客

卅七、一、十二

薄扶林水塘完成之後，以爲從此食水問題不必再傷腦筋，不料當時的香港食水和本港人口，有一點像今天的受薪階級和一般物價一樣，沒有辦法追趕得上去，水塘完成不過幾年，香港人口已經增加到二十萬，區區一個水塘，實在沒辦法負起完全供應的責任，因而當局者又要籌劃建築第二個偉大的水塘了。

這第二個大水塘就是現在大潭篤上那個大潭呂（音篤）水塘了。這回建築水塘動議在一八七二年。這個水塘的容量比薄扶林水塘更大，薄扶林只有六千六百萬加侖的容量，大潭呂這個卻有二萬萬加侖的容量，可以說是前所未有。這個水塘總有一條全長一英里又四分三的大水管，輸送到市中心。每天，這水塘能夠供給食水二百五十萬加侖給居民。

和建築這個水塘同時，當任總督堅尼地，並接納一個建議，在島上山岳地帶造林，調節雨量，等各水塘能夠常常接到充足的水量，因爲香港靠雨，沒有雨，即使造成更多的水塘也沒有用處，所以這一着是十分重要的。

在一八九九年時，黃泥涌方面已經有一個新水塘的建築。這塘的容量是三千四百萬加侖，比之薄扶林水塘雖然還小一半，可是因爲地位關係，沒有辦法增大，然而，只這一個水塘之增加，居民大家也獲益不少了。

到一九〇三年，因爲居民的數字一天一天的增高，當局爲了要供應充足，再建造水塘一個，多蓄相當食水。這樣，食水問題才算有了辦法。

從此以後，新建水塘陸續完成，像九龍水塘，石梨背水塘，城門水塘等，都是在九龍新界方面的。

制水史話

（下） 覊洋客

香港歷史上制水最大之一次，是在一九〇一年。然而，在此以前，香港若干水塘完成以後，馬上發生食水問題，最初，是費用的負担問題。因爲香港的居民一天一天增加起來，食水的設備一天比一天多，比方當局爲了公共健康，講究衛生，在通衢大道，裝設地底大水管，供給食水給一般居民，不收費用，後來再從戶外裝設到室內，這就叫作支管，香港人稱爲「穿喉」，一共需要五十萬元的裝備費。政府當局沒有辦法不指定由全港業主來負担，譬如「穿喉」損壞了，修理的費用就要在原有差餉之內附加千份之二十五。即一百元的附加二毫半。

另一個問題，就是裝設水錶徵收水費這大問題了。當時除了泡水館拿水來營業要裝錶收費之外，民居是不收費用的。後來因爲消耗太多，支出太大，一八九〇年就訂下裝錶節水條例，實行裝錶徵費，經華人代表何沃生力爭，一直上訴英京理藩院，這樣纔獲得勝利。不過，到一九三二年，港政府舊事重提，交付立法局討論，結果是十三對三，通過法案，實行此例收費，當時華商總會主席劉鑄伯建議，拿增加印花稅作交換條件，也不能收回成命。

至于制水，是因爲雨水缺少，不能不爾，一九〇一年因爲雨水不足水塘貯水一天比一天少。限制食水辦法，從一級一直到第七級，即每天放水不過一點鐘在這一小時裏，住在房屋最下層的大概不成問題，所苦的是樓上的人。當時在海旁一帶設立水站，拿消防用的帆布袋來貯存水份從港外運來的山水，每人限若干，情形[illegible]粥站的施粥。據說[illegible]時自動離港的居民有十萬人之多。

卅七、一、十三